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杨宝玲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377 号原告陈侠与被告杨宝玲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陈侠的诉讼请求 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股权清算费用 430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（利息以 43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（3.0%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为 63.43 元）；2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